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广利环函〔2016〕10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川H市〔2016〕转字79号环境举报 转办单查调查处理情况的回复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接到你队川H市〔2016〕转字79号环境举报转办单，广元市利州区树德小学周边群众反映“利州区树德小学旁张国慧收购废机油，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的情况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现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是广元市利州区明航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回收废机油，广元市利州区明航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南环路中段91号附15号，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国慧。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02600233991，注册日期：2015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登记机关为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经查，张国慧于2015年12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

区科技大道广元树德小学附近租用当地村民宅基地，购置储油罐（储油容量约 22 吨）、中型货车一辆（车牌：川 H05556，车载储油容量约 10 吨的储油罐），并开始在市辖区从事废机油的收集、转移工作。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 9 月 10 日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结果未找到广元市利州区明航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负责人张国慧。

2016 年 9 月 18 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再次到广元市利州区明航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进行调查。经现场核查，广元市利州区明航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在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科技大道广元树德小学附近租用当地村民宅基地放置储油罐处于空置状态。

三、处理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广元市利州区明航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在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科技大道广元树德小学附近租用当地村民宅基地放置储油罐禁止存油，并立即进行拆除或搬迁，依法依规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四、回访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告知了投诉人处理结果，投诉人对处理结果表示基本满意。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